

债券简称：25 环境 01

债券代码：524337.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
公司 **100%**股权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城发环境”）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17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5年7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环境0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8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 8、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拟通过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果尚需完成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沃克曼股权，沃克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交、成交价格等主要内容均无法确定，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结果尚需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聚焦环保、高速公路运营等核心业务，公司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



子公司沃克曼100%股权，挂牌底价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沃克曼股权，沃克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挂牌底价、办理挂牌手续、签署交易协议等必要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沃克曼100%股权，沃克曼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动力北路与嘉园路交叉点西北角城发环境研发中心5层5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新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



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957.65	217,893.46
总负债	166,381.82	158,966.19
所有者权益	10,575.83	58,927.27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5,992.36	148,484.08
净利润	575.83	15,654.23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沃克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35号）显示，在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沃克曼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575.83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



报字[2025]第3344号)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沃克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176,957.65万元,评估值177,887.77万元,评估增值930.12万元,增值率0.53%。负债账面值166,381.82万元,评估值166,381.8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0,575.83万元,评估值11,505.95万元,评估增值930.12万元,增值率8.79%。(最终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沃克曼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沃克曼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持有沃克曼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沃克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沃克曼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和股权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沃克曼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职工安置方案,公司将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对职工安置方案作为受让方受让沃克曼股权的前提条件,并通过最终签署的产权交易协议予以落实。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已进入稳定运营期,内部工程建设需求显著降低,且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拓展难度较大,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沃克曼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环保、高速公路运营等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且出售所得款作为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环保主业优质项目收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



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沃克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及时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戴文杰、田宣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8 月 21 日

